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27號

聲 請 人 林玟慧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聲請人對於本院三重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月29日所為113年度重小字第174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114年度小上字第34號），並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甚明，如無法釋明，法院即得駁回其聲請。另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即應將其聲請駁回，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1號、101年台抗字第32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生活困難，又被公司老闆辭退，現只能以失業津貼度日，積蓄又遭詐騙集團騙取，目前實無資力支出該訴訟費用。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固提出非自願離職證明書、11
02 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03 產查詢清單、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2月2日保普核字第11
04 3071395410號函為證，然上開資料僅能證明其於112年之收
05 入所得，及無任何土地、房屋及車輛等財產情形，且於113
06 年5月遭公司辭退而目前領有失業津貼等情，惟尚難據此認
07 聲請人已窘於生活、缺乏經濟信用，而無籌措裁判費之信用
08 技能。另參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2月2日保普核字第11
09 3071395410號函所示，可知聲請人確實如其所陳每月領有失
10 業津貼每月1萬1,020元，顯見其非毫無資力之人，況且，本
11 件裁判費用僅有1,500元，更難謂其無籌措裁判費之經濟能
12 力，依據首揭說明，自難認聲請人已盡釋明之責，是聲請人
13 所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
17 法官 莊佩穎
18 法官 古秋菊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劉馥瑄